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期中考後學生申請減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於期中考後衡量本身學習情況，以做減修課程的規劃，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期中考後學生申請減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可由導師輔導學生申請減修 1 科，並應填妥申請單經簽核後，送教務組彙整呈核。

第三條 學生期中申請減修課程，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減修之課程不予退費。

第四條 學生減修後之學分數仍應符合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第五條 學生申請減修經核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